泰山路 145 号等老旧房屋维修加固更 新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 青岛城建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盖章): 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第一	*草	招标公告	3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内容、工期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0
		1.6 费用承担	10
		1.7 保密	11
		1.8 语言文字	11
		1.9 计量单位	11
		1.10 踏勘现场	11
		1.11 终止招标	11
		1.12 分包	11
		1.13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2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2
		3.2 投标文件	12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	8料原
		件	13
		3.4 投标报价	13
		3.5 投标有效期	13
		3.6 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14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4.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5
		5.2 开标会程序	15
		5.3 开标异议	15
	6.	资格审查、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6
6.3 资格审查	16
6.4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
7.3 中标通知	17
7.4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异议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1. 审查标准	22
2. 审查程序	22
3. 审查结果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24
1. 评标办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3. 技术标书评审	25
4. 商务标书评审	25
5. 投标人排序	25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7. 确定预中标人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31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3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39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公	è业章程等材料。
	40
附件二: 投标文件格式	41
7. 合同条款响应表	42
8. 评分证明材料	42
1. 投标函	4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2. 1 授权委托书	45
3. 联合体协议书	46
4. 投标报价表	47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	48
同类工程项目概况表	48
7. 合同条款响应表	4
(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5
附件三: 技术标书格式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泰山路 145 号等老旧房屋维修加固更新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工程地点:	市北区辽宁路街道泰山路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537 万元,银行贷款 1 0146 万元。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质量检测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6830000 元	工程造价:	9683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其他 工程规模: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2020-370203-70-03-000015 工程编号:		3702032008240002
建设单位:	青岛城建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253200815
招标单位:	青岛城建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孙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253200815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 人:	吕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 话:	1856136010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20-370203-70-03-000015	房地产产权人:	青岛城建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产权证证 号:	鲁 2019 青不动产权第 00820 07 号等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对项目范围内泰山路 106、108、135、137、143、145 号零星片、广饶路 127 号、登州路 20 号甲、24 号 13 号楼和 14 号楼的房屋进行结构鉴定。

- 2、招标内容:
- 2.1 设计招标内容:对本项目原有图纸进行恢复。
- 2.2 房屋安全鉴定招标内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 二、投标人应具备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鉴定资质:
-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2.2 房屋安全鉴定资质:具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 同类工程界定: 单项工程合同额为 38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安全鉴定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为 17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为 55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安全鉴定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时间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 2.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 35 号 2 号楼网点丙户
- 3.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办理;
- 4.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8(开标室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10-09 09:30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8 (开标室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10-09 09:30

十二、其他

-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火料削削衣	かたし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城建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孙工 电话: 1525320081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 35 号 2 栋网点丙 联系人: 吕工 电话: 18561360106 邮箱: qingdaozhaocai@126.com
3	项目名称	泰山路 145 号等老旧房屋维修加固更新项目(房屋安全 鉴定)
4	项目概况	对项目范围内泰山路 106、108、135、137、143、145 号等零星片、广饶路 127 号、登州路 20 号甲、24 号 13 号楼和 14 号楼的房屋进行维修加固、装饰装修、外立面 整治、楼院整治、老旧管线更新等建设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对本项目原有图纸进行恢复。 房屋安全鉴定招标内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 行安全鉴定。
5	建设地点	泰山路 106、108、135、137、143、145 号等零星片、 广饶路 127 号、登州路 20 号甲、24 号 13 号楼和 14 号楼 的房屋
6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7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8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9	工期	总工期: 15 日历天 房屋安全鉴定计划工期: 1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 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 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房屋安全鉴定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房屋安全鉴定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设计计划工期: 5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10	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房屋安全 鉴定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偏离	不允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7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或Ⅱ盘)
18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9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8)条资料的原件,第(2)至第(7)条资料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 下列第(1)、(8)条资料的原件不得封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一同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3)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4)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设计负责人具有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均为投标人正式人员且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7)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8)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企业)
20	投标文件组成	3.3.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五份,一正四副;

		3.3.3 商务标书五份,一正四副; 3.3.4 技术标书五份,不分正副本。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 427050 元
		设计部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31400元,超过设计最
		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房屋安全鉴定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95650元,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建筑面积 21900 平方米,房屋质量检测为 13.5 元
		/平方米, 计 295650 元。设计为 6 元/平方米, 计 131400
		元,投标最高限价: 427050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
) 处理。
		本项目投标单位所报的设计费及房屋安全鉴定费,固定
		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时不予调整。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
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交付
		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业于 以血早安水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
26	装订要求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 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详见附件三。
		项目名称:(*)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开标时间: 2020年月日时分前(本工程投标截
27		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处须分别注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		
	目不汨江次故 巨宝山建立	明材料原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电子投标文件。		
28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 件、投标文件及及证明材料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20	原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144) 1 (141)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31	开标会参加人员	3.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牵头人为设计单位)或		
		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经理(牵头人为房屋安全鉴定单		
		位)(若为联合体投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 评标专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		
		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33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3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5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 和格本 格华东 视光机卡人司收到		
		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构成平指桥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		
		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		
36	解释权	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7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		
	审	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38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 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件电子版		是
39	是否电子评标		否
40	招投标回避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无效。"之规定。投机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投标截止时间后标企业回避说明》。然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权资格。主动回避	人存责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居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时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 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 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 其中标无效。 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 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 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 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
41	出。 招标代理费		
		□标人支付	付,支付金额 3800 元。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应单
4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43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4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46	书面形式的定义	出具的文 书面形式 电子邮件	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 工件复制件公证书。 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 可容的形式。
47	招标人补充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工期
 - 1.3.1 本次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联合体各方未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未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5.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1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5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

1.12 分包

-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其他。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 潛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 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 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 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 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 见前附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 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 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 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 (2) 工作方案优化建议;
- (3) 设备配备;
- (4) 质量及保证措施
- (5) 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
- (6)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商务标书提供格式的,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制作。商务标书的任何一页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 因所造成,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报价
-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 (如有要求)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合同条款响应表
- 8. 评分证明材料
-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详见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 (1) 同类合同(设计合同或房屋安全鉴定合同或房屋安全鉴定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 (2)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设计费及房屋安全鉴定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三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

- (2)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及房屋安全鉴定费,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时不予调整。
 - (3)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 (1) 按附件三制作、装订。
- (2)技术标书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书封面及标书内容页均不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章,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四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封皮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电子投标文件(或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其他说明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3份(不含3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 (4) 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到;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当众点名核验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2.5 检查密封情况;
-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讲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3)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 不合格: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 (2)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未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或注册证的;
-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原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公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房屋安全性鉴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使用条件调查。

设计计算及竣工验收资料、所处环境调查。

- (2)结构检测内容。框架结构:混凝土柱、梁、板的外观质量、混凝土强度及钢筋锈蚀情况; 砌体结构:墙体的外观质量、墙体厚度、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构造措施;楼屋盖的类型、外观 质量、连接措施、变形情况。
- (3) 建筑物整体安全性检测、分析。
- (4) 抗震鉴定分析。
- (5) 检测鉴定分析报告、评价、分析、鉴定,并提出相应的加固建议。

建筑测绘及现状复原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建筑测绘说明。
- (2) 建筑平面图。
- (3) 建筑立面图。
- (4) 建筑剖面图。
- (5) 重点部位详图,包含但不限于楼梯、栏杆、装饰构件、屋架等保护要素。
- (6) 重要结构构件的结构复原图
- (7)测绘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规程和地方标准的施工图深度要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建筑部分:建筑平面图应分层测绘;建筑立面图应详细绘制出立面所展示的建筑尺寸、门窗、屋檐等的细部造型及材质花纹,细部详图应配以现场照片补充说明;应绘制建筑剖面图,建筑结构形式情况加以说明;建筑测绘图纸中应明确体现建筑本体面貌。
- 2、质量标准: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木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5-200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3、其他: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4. 招标控制价:房屋质量检测为 13.5 元/平方米,计 295650 元。设计为 6 元/平方米,计 131400元,总价合计 427050元。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	单	位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 证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原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3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4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原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5	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原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6	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7	设计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原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8	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9	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原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企业)	□原件	
1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原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	(盖章	.)

7、不仅然情以使义平衣的,不得归未由汉怀八日刊承担。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月日
平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其他说明: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
 -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 1.2 详细审查
-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1.2.4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 1.2.5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人员;
 - 1.2.6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
 - 1.2.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各标段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3 倍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 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 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 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计分项目		万奴		
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	30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案应合理、可操作、详实,得 1~10分;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毕、服务制度完备,得 1~10分;立面原状恢复、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有人员和时间安排,合理、详实、制度完备,得 1~10分;	
	设备配备	5	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工作,得 $4\sim5$ 分;一般得 $2\sim3$ 分;设施不完善的,得 1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及保 证措施	5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优秀得 4~5分;一般得 2~3分;无详细措施的,得 1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保证 措施及工 期目标	3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由评委酌情打分。	
	拟采用新 技术,新 工艺、新 材料情况	2	根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作废标处理。 以各有效标书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 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 基准价。各有效标书最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分;每低于1%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 1%扣1分(不足1%按1%计)。	
	企业业绩	25	企业上三年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5 分,最高 25 分。(以合同原件为准)	
	体系认证	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三证缺一不可。(须提供证原件或公证件或加盖公章的官网证明截屏为准,并将对的扫描件编入报价文件中,否则在评标时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青岛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2020-2021年度)"中,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班子 其他成员	10	设计人员及房屋安全鉴定人员配备合理,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以人员证书原件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1. 本工程合同主要条款未列明的,双方签订合同中另行约定。
-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泰山路 145 号等老旧房屋维修加固更新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 2.2 工程地点: 市北区辽宁路街道泰山路
 - 2.3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招标内容:对本项目原有图纸进行恢复。

房屋安全鉴定招标内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3. 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工期:5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日。

房屋安全鉴定计划工期: 1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房屋安全鉴定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房屋安全鉴定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4. 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房屋安全鉴定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5. 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7.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8. 其余条款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 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 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		(项目名称)	标
	资格后审	申请文件	<u>.</u>

申请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П	\Box	
年	月		

目录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情况表(如有要求)
- 6. 投标承诺书
- 7.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示 人: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_	
年	龄:				务: _	
系_				(投标人名称	尔)的法定 ^人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年	月	Я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	生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姓名)为我方代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资格后审	軍文件、施工投标文	工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	2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The Down		(He A)
	委托代埋人:		(签子)
	自必证是孤		
	为历证与问:		
		年月	Н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联合体协议书

致:	招标人									
_				(所	有成员单位	立名称)	自愿组成	;	(联合体	名称)
联台	合体,共同	同参加		_(项目名	称)设计	施工总承	(包投标。	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	
宜订	丁立如下协	办议。								
	1,		(某成员单	位名称))	h		(联合体	名称)	牵头人。	
	2、联合	体牵头人台	法代表联合	体各成员会	负责本招标	示项目投	标文件编	制、签	章和合同谈	
判活	5动,并作	代表联合体	提交和接收	相关的资料	1、信息及	指示,	并处理与.	之有关的	 力一切事务,	
负责	長合同实施	施阶段的主	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	体将严格技	安照招标文件	的各项要求	求,递交打	没标文件	,履行台	;同,并	对外承担连	
带责	責任 。									
	4、联合	体各成员单	色位内部的职	· 责分工如	下:				o	
	5、本协	议书自签署	肾 之日起生效	7, 合同履行	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 0			
	6、本 <u>协</u>	<u>议书一</u> 式_	<u>份</u> ,联	合体成员	和招标人名	各执一份	• 0			
	注:本协	协议书由委	托代理人签	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	人签字的	的授权委	托书。		
	牵头人名	3称: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_ (签字	:)			
	成员名称	尔:				(盖单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3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表。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Ŷ	主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É	E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u>(</u> 盖章)
	年	月	Н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联合体投标人的同类工程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的业绩。(1)同类合同(设计合同或房屋安全鉴定合同或房屋安全鉴定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6. 投标承诺书

致	(招	标	Y).
土人	(1)	ルスト	ハ	7: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 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 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 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 项目负责人。
 -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F	月_	=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8.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企业章程等材料。

附件二: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毛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报价
-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 (如有要求)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合同条款响应表
- 8.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内容, 经现场考察和
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元),房屋安全鉴
定投标报价大写(小写元)。投格	示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设计工期日历天,房屋安全鉴定工期日历	万天,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 级	(注册执业资格)。性别:,年龄:,
现任职务:。	
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	<u> 级 (注册执业资格)</u>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间	艮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	5等完成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	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	序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其他补充说	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廷 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							
地址	:							
成立时间	:	_年		_月	日			
经营期限	:					_		
姓 名:	:		_性	别: _		_		
年 龄	:		_职	务: _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0							
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年	月	目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村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人签署、澄清、说明	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	多 改	(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					_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章	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或盖章)		
		_年月	日			
		投标	人 ։			(盖単位章)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	体名称)联合	含体,共同	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	制、签章和合同	司谈判活动:	,并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	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	·同,并对外承	担连带责任	; o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持	毛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单价:	原有图纸复原
2	房屋安全鉴定部分投标报价	单价:	房屋安全鉴定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盖章):		
				_
口 # II.	在	日	П	

5.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

同类工程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联合体投标人的同类工程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的业绩。同类合同(设计合同或房屋安全鉴定合同或房屋安全鉴定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	地友	四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駅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投标人:		<u>(</u>	 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设计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1 1 1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É	三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 <u>)</u>	這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投标人应对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8. 评分证明材料

附: 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附件三: 技术标书格式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说明:

1、文字部分

封面:见后附"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技术标书"封面,不设封底,按封面装订孔纵向(左侧)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纸张: 目录及正文使用 A4 白色复印纸, 黑色墨水单面打印。

字体(号): 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 5 号宋体,页码使用 5 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 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 顶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 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技术标书各章节的图表(包括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计划、机械、材料、计划等主要图表)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后,按正文页码次序依次编制页码,可使用 A3 纸打印(单面打印),但须 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装订。

2、图纸部分

纸张:设计文件统一使用 A3 复印纸,黑色墨水单面打印。

字体(号)和排版:图中字体采用5号宋体字(或近似字体);设计说明采用A3复印纸A4版面3号仿宋体,每版28行,每行28字。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 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字体采用 5 号宋体字(或近似字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

此外不准出现外图框和标题会签栏。

3、技术标书不得出现内封面、扉页、夹页、隔页、空白页等。技术部分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技术标书

目录

7.7.4	
-, XXXX······	· · · · · · X
1 X X X X · · · · · · · · · · · · · · ·	X
1. 1XXXX	x
1. 1. 1XXXX ·····	X
•	
•	
3XXXX	X
•	
•	
二、XXXX·······	
1 X X X X · · · · · · · · · · · · · · ·	
1. 1 X X X X · · · · · · · · · · · · · · ·	x
•	